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合共3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0.189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32,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權利按上述行使價認購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14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合共32,500,000份購股權中，有25,000,000份購股權乃(在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李學賢	執行董事	5,000,000
張柏沁	執行董事	5,000,000
徐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許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李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

向上述各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獲其餘非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